

证券代码：002094 证券简称：青岛金王 公告编号：2017-038

##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4 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管理，通过“广发原驰•青岛金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持有公司股票。

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不超过 18 个月，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，即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。

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：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广发原驰•青岛金王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。

2016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50），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完成股票购买，购买均价 25 元/股，购买数量 2,920,000 股，占公司当时股份总数 32,1916,620 股的比例为 0.91%。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起锁定 12 个月。根据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约定，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满 12 个月后，公司 2015

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可择机处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满 12 个月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出售任何股票。

根据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》的规定，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%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。2017 年 6 月 30 日，经全体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% 以上份额同意，通过了《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延长存续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 12 个月，即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截止日由 2017 年 8 月 2 日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2 日，该议案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